**江苏省某单位设备100070招标项目合同**

**甲方：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双方信息

甲方：【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 经济开发区 扬子津街道 鸿大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税额：人民币【】元（大写：【】），税率【】。

#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0%，整体验收通过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2、付款材料

付款材料：到货确认单、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或票据付款】。

4、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9172063897B】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税务资质：【】

5、税率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交付与验收

1、交付与产品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

3、甲方收货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X】。

4、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6.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2\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支出，均应由乙方承担。

# 违约责任

1.双方须遵守本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洪水、瘟疫、恐怖活动等，延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将该情况以正式书面形式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3.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给予甲方6个月宽限期。即，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更正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在6个月内付款的，乙方自愿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否则，应自宽限期满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1年内，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年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若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正通知，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甲方亦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5.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甲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乙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特别约定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以甲方收到授予甲方该项业务合同的【XXXX】合同价款为前提条件，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比例不超过授予甲方该项业务合同的【XXXX】向甲方的支付比例。**

**1.1乙方已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并完全理解本条款内容，充分知悉【XXXX】按期向甲方付款是本合同项下款项得以支付的基础和前提，以及同意接受【XXXX】未按期付款导致本合同项下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的商业风险以及可能让渡的时间利益，不存在有歧义或不清楚的地方。若本条款约定的条件成立，乙方自愿遵守本条款的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向【XXXX】进行维权，并承诺在【XXXX】付款前放弃就本合同项下款项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1.2甲方承诺在【XXXX】付款迟延的情况下，甲方将积极向【XXXX】主张权利，催告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甲方以发送催告函、催款邮件、律师函等任一方式向【XXXX】催告履行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积极向【XXXX】主张权利。**

**1.3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确认不存在导致该合同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能成为合同内容的情形。**

# 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联系地址：XXXXXX，邮编：XXXXX，传真：XXXXXX，电子邮箱：XXXXX。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传真：×××，电子邮箱：×××。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2.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有关的开发维护、系统运行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当产品侵犯或引起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数据库权利、外观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侵犯时，乙方应就各种索赔或权利主张为甲方抗辩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自本合同生效起，授权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本产品，并向甲方出具产品授权许可。

4、基于本协议新产生的智力成果的权益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使用其原有或第三人所有的智力成果的，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客户享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并保证该等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否则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5、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工作产生的新的成果、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其他任何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用户资料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7、乙方应对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各方间的联络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未取得其他各方书面许可前，不得因合同目的以外的原因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建议或意见。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4.1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4.2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4.3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安全生产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有效地做好各项安全防患措施、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保证文明施工、安全实施。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工作环境，如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通道等环境施工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必要情况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采取专业防护措施，同时为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定期对本建设项目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在项目建设或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对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各项罚款、各项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补偿金、赔偿金、可预见的预期利益损失、其他诉讼成本等，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上述损失难于计算的，以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

在合同保修期内，乙方保证根据招标清单设备的原始数据对合同系统功能的设计是正确的。如果甲方发现由于设计错误而引起合同系统功能的缺失，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免费提供缺失部分，使系统完整。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4）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禁止转让

1.1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2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不得质押

本合同项下任何应收款项均不得用于质押。

1.4违约责任

如合同一方违反本保证，导致另一方主张权利或者其他方遭受索赔，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受损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受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 分包转包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选结果通知书；

2、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3、中选人的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4、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5、本合同文本。

#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价格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合同通用条款和相关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江苏省某单位设备100070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甲方：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